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2〕87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7月6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用房的管理，为入驻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是学校科研人员开展科技创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有效载体，学校积极为其提供科研用房等科研条件，促进学校科研实力的提升。

第三条　科技处、发展合作处负责科研用房的分配及科研业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研用房相关资产等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等管理，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科研用房的物业管理工作，保卫处负责科研用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四条　申请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校内机构可申请科研用房：

（一）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二）建设成效良好的校级科研平台；

（三）校企合作科研平台[企业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捐赠 200 万元及以上研发设备（不含软件）]；

（四）科研团队（近三年累计横向科研经费到账 100 万及以

上或近三年主持国家级项目）。

第五条 绩效目标要求。考核周期为三年，绩效目标如下（按建筑面积核算绩效目标）：

（一）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可获得不少于50平米的科研用房，需同时完成以下四项绩效）：

1.申报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奖1项；

2.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3项；

3.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10项；

4.纵横向科研经费到账4万元/平米×（选择科研用房建筑面积减50平米）（以下“×”均表示相乘）；

如果平台获得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则以上绩效目标可以适当降低。

（二）校级科研平台、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以下绩效四选一）：

1.纵横向科研经费到账4万元/平米×选择科研用房建筑面积；

2.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到账2万元/平米×选择科研用房建筑面积；

3.立项省部级科技项目1项及以上及纵横向科研经费到账2万元/平米×选择科研用房建筑面积；

4.立项国家级科技项目1项及以上及纵横向科研经费到账1万元/平米×选择科研用房建筑面积。

以上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中成员的科研成果不可以重复核算，但可以按约定比例分割，分割比例合计不超过1。

第六条 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由其负责人根据以上绩效目标要求和实际需求申请科研用房，填写《科研用房申请表》（见附件 2），所在学院（部、中心）审核，并报送科技处、发展合作处;

（二）科技处、发展合作处受理申请，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审核;

（三）使用场地在 50 平米以内（含 50 平米）的科研用房，科技处、发展合作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四）使用场地在 50~150 平米（含 150 平米）的科研用房由科技处、发展合作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

（五）使用场地在 150 平米以上的科研用房由科技处、发展合作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

（六）科研用房申请获批后，原则上在 1 个月内入驻，逾期场地收回。

第三章 运行管理与绩效考核

第七条 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是科研用房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科研用房的使用、管理、安全及运行维护，负责科研仪器和科研材料的放置、保管、垃圾处理等，与保卫处、科技处、发展合作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签订《科研用房安全管理责任书》。如遇学校对设备仪器和科研材料的检查，需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条 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应提高安全意识，遵守安全规章，履行入驻承诺，依法使用房屋，如遇使用不当造成事故及财产损失，由入驻科研平台机构（科研团队）负责人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须服从保卫处、科技处、发展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以及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严格自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变更用途，不得在大楼中从事与本单位业务、工作无关的活动。如有违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场地使用资格。

第十条 科研房屋资源使用费标准为 10 元/平米/月（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用房减免 50 平米资源使用费）。使用单位须严格按照《科研用房申请表》审批意见缴纳房屋使用费和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的收取按照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房屋资源使用费可在纵向项目经费中的间接经费及横向项目经费中列支。科技处、发展合作处在每年 12 月份前，按照实际使用月份核算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房屋资源使用费，发放缴费通知，各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到计财处办理缴费手续。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科技处、发展合作处会同相关单位在科研用房使用期满前对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将依据《科研用房申请表》审批意见中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考核达到目标任务者可以进行下一科研用房使用期的申请；考核未达目标任务的为不合格，凡评估为不合格者由科技处、发展合

作处收回该科研用房，并取消其下一科研用房使用期的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对科研用房使用期未完成绩效考核目标任务的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科研房屋资源使用费标准调整为 30 元/平米/月，按使用期进行收费，差额部分予以补交。

第四章　安全责任管理

第十四条　为确保科研用房的功能，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不得擅自改变已核定的房屋用途。确需对房屋用途做出改变的，事前应向科技处、发展合作处提出书面申请，科技处、发展合作处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五条　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如需对现有科研用房进行改建、维修、装修的，改建、维修、装修方案须报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方案未经批准前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不良影响将追究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及当事人责任。

第十六条　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不得利用科研用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将房屋出租或变相出租、转租和作为资产进行投资、入股、抵押等。否则，没收违规所得，收回违规所涉及的房屋，由此造成不良影响将追究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及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禁止围蔽走廊、门厅、通道等公共场所，违者将责令拆除，由此造成不良影响将追究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及当事人责任。

第十八条　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应

遵守下列规定，如发生问题，学校立即责令整改，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一）遵守安全规章，确保用电、用网、用水安全;

（二）遵守保密规定，杜绝失泄密；如开展项目涉密，必须按照国家保密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三）不得开展高污染、高噪音的项目，不得干扰教职工、学生及其他承租人的工作和生活;

（四）不得开展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问题，一经查实，科技处、发展合作处立即单方面终止科研用房的使用，收回房屋:

（一）屡次违反安全规章，拒不整改;

（二）发生失泄密，对学校保密安全构成实质性危害;

（三）未经审批，对房屋装修改造;

（四）擅自将学校场地转租、转让、转借，或者擅自调换使用的。

第二十条 入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在办理离职、调动、退休时，应主动将其科研用房退还所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并由所在单位重新调配使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退的，由学校科技处、发展合作处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发展合作处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科研用房申请使用流程

2.科研用房申请表

3.科研用房安全管理责任书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